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的 通 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推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决定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施工现场作业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起重机、旋挖机、强夯机、履带吊车、内燃桩工机械和叉车等。

二、登记时间。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备案登记申请，通告正式实施后新增、流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使用日前30日内提交备案登记申请。

三、办理方式。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进行申报（具体操作流程

可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查询),也可到各县(市、区)受理点办理。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信息审核后,通知机械所有人(单位)领取信息采集卡、喷涂环保标识牌。本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违法处理。从2020年1月1日起,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违反本通告,存在未备案登记或使用与备案不符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7日

